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4

 二、專案報告.....6

 三、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6

 四、第 38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本校「招生規定」第四、五、七、八條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五、七條提請 追認，第四及第八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2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8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緩議。請研究發展處重新研擬同意書內容後再提案討論。	研究發展處	21
4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擬列於同一經費項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2
5	案由：為防範校內輻射儀器設備內含之相關輻射源因未受列管而外流，擬請各級主管要求財產使用人(保管人)詳查並回報，以落實盤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23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25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28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撤案)	---	30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撥管理費相關規定，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友中心	31
10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33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1)，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35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38
13	案由：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與西班牙海梅一世大學(Universitat Jaume I)、日本滋賀縣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iga Prefecture)及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ersity of Vero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國際長補充說明擬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Vietna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一案併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0
14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1
15	案由：擬與國防醫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2
1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育成業務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營運總中心	43
1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45
18	案由：各系(所)召開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辦理系(所)友活動時，請准予免收停車費。 決議：免收停車費以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為限，請總務處就相關辦法提案修正。	總務處	48
19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49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至 17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謝謝各位踴躍出席。10 月份原本就安排了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但因為當時提案不多而且議案並沒有急迫性，所以順延到今天，以免多次勞煩大家的時間，再一次跟大家說明。
- 二、第 95 週年校慶在 11 月初剛舉辦完畢，感謝各單位師生共襄盛舉，規劃了一連串的活動，除了例行的運動會及啦啦隊比賽有各系所展現特色及團隊精神外，還有興大蘭展暨菁育獎頒獎、經典照片展、劉峰雄陶藝家攝氏 1300 陶藝展、興大康堤揭牌、興大廣場動土、睿茶創意茶會、傑出校友表揚、校友聯誼餐會、校慶音樂會等等，更特別的是，還有很多來自海外的校友(包括香港、馬來西亞、美國等)，回母校參加活動，展現出對母校的向心力，非常感謝籌劃單位及各位同仁的努力。
其中，興大康堤的推動過程，集結了全體興大人的力量，也展現了興大人的向心力，要感謝農資院陳院長、園藝系宋主任、管理學院王院長以及 EMBA 校友會理事長楊連發、EMBA 學生會會長藍宏仁，尤其要感謝楊理事長，親力親為，身兼募款、發包與監工數職，在 50 天內如期完成了這個幾乎不可能的任務。未來興大將陸續在此舉辦特色活動，期盼透過大家的共同維護，讓興大康堤成為真正媲美劍橋康河的景點。說到維護，也許要建立一個「認養」機制，讓全校師生共同維護，該地區的交通如果屬於本校託管範圍，建議防汛道路非經准許，禁止機車進入，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三、興大廣場施工過程中產生一些質疑，已經在 10 月 25 日請施工廠商停工，後續施工將嚴格要求廠商落實全區所有樹木之保護措施，同時，總務處、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也將定期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施工品質並嚴格監工。這一工程進行中所造成的疑慮及批評，我們虛心接受，也非常感謝相關老師及學生團隊願意提出具體建議。針對師生的意見，校方已確實了解，並立即邀請校內相關師長提供專業建議，盡速擬定改進措施，未來也將嚴格落實。一定要把「事情」做好！不僅要 Do right things, 也要 Do them right!
- 四、本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合辦的第一屆「全球生態、農業與鄉村向上推升論壇」，11 月 18-19 日兩天在本校舉行。與談人員都是台美重量級農業專家，包含：美國前農業部食品安全副部長、德州農工大學名譽校長艾爾莎穆拉諾(Elsa A. Murano)、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農科院院長葉瑩等人。
透過兩校的合作交流，希望可以利用台灣農業已有的農業生產技術，結合德州農工大學全球農業推廣經驗，協助建立台美雙方在全球農業議題的合作關係。11 月 20 日也拜會了馬總統、以及行政院毛副院長，盼能儘速啟動雙方的實質合作。
- 五、「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烏日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舉辦，素有「台灣放電加工機產業之父」的慶鴻機電工業董事長王武雄，親自捐贈本校 1 台「五軸線性馬達高速加工機」，由林副校長代表接受，我們非常感謝王武雄董事長，他本著珍惜 CNC 機電控制人才的理念，贊助這五軸線性馬達高速加工機給學校，以實際行動鼓

勵實務研究及人才培育，達到產學整合的目標，讓興大師生可以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使用先進的設備進行研發。

- 六、我們要特別恭喜林副校長以及楊長賢教授，他們分別獲得教育部(58)屆學術獎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及生物與醫農科學類科的得獎人。教育部學術獎是國內學術非常高的殊榮，本校今年有兩位教授同時獲獎，非常難得。將來更上一層樓，獲得教育部最高榮譽「國家講座」將是指日可待！
- 七、本校第 15 任校長公開遴選，從這個星期一開始(11 月 24 日)到 12 月 23 日(星期二)為止接受推薦，有能力、視野、願意出來服務大家的，或有優秀人才要推薦的，請把握時間，踴躍連署推薦。
- 八、12 月 1 日在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有林懷民先生的惠蓀講座——在水泥地上種花，歡迎各位同仁參加。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詳見附錄)

*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本次系所應受評鑑者有 57 個單位，截至昨日為止，已有 52 單位完成受評，其餘 5 系所這星期五之前完成。這是第 1 次評鑑，由學校自己完成，不用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雖然如此，大家還是慎重其事準備相關事宜。這次先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再由系所回應。平均一系所約有 26 項待釐清問題，但這與系所表現好不好沒有太大關聯。系所實地訪評之後，委員會先提意見給系所，系所可針對意見是否符合程序、或與事實不符提出申覆，供委員修正意見參考，而非針對意見來回應，12 月 10~23 日為系所申覆期間。
2. 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部分有新的規定，教務處發到系所的公文請務必轉知所屬，協助宣導。

(二)總務處：

有關興大康堤防汛道路汽、機車管制部分，11 月 17 日已得到相關單位允諾，將儘速在北側防汛道路東邊的國光橋、西邊的積善橋入口處加裝阻隔設施；康橋南側部分也會加裝類似設施。

(三)主計室：

主計室再提醒各位師長有關各項經費動支之規定，依支出憑證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近期各經費補助機關皆來校查帳，發現一些小缺點，這不僅影響個人及學校聲譽，也將影響學校同仁未來研究計畫的申請，請各位主管能對所屬教師多加宣導，經費的核銷一定要依規定報支。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三、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

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專案報告【國際事務處】：(詳見附錄)

三、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提出單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生科院)

<p>問題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費罰款政策對基資所所務推動上所造成的影響】</p> <p>謝謝校方在行政會議給本所一個機會可以針對所務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提供發聲的機會。基資所先今面臨校方的電費罰款的壓力(預估本所明年需支付 10 萬，占本所一年的業務費一半)，這已經對本所的所務和老師們的研究士氣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們同意節電是一個良好的政策，也可以體諒校方面臨政府的政策壓力，我們也願意配合。不過在一個以研究為主的頂尖大學，以齊頭式的方式用罰款來節電，並不是一個好的政策，節電應該節省浪費電的地方，而不是節儉在需要電的情況。我們認為這個節電措施應該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本所是一個剛要成長的新系所，也是以做實驗為主的系所。老師和學生們在研究上盡最大的努力，也希望擴充研究設備和人員。但是為了學校的電費政策，老師們節電不敢買儀器，不敢擴充實驗室，甚至考慮是不是以後實驗室也要跟著關閉，為了就是學校的節電政策，最後卻是要負擔罰款(本所位在防檢疫大樓和其他研究中心在同一棟建築物內，須負擔本大樓約四分之一的罰款)。而以實驗為主的系所和學院，我們需要在實驗室內不斷的努力追求研究的進步。屬性的差異，實不該以齊頭式的平等與其他可不需在實驗室進行實驗的系所或學院用同樣的政策來節電；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本所建議這個政策實需要修正，以達到雙贏的目的。</p>
<p>處理意見</p>	<p>秘書室：</p> <p>一、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其中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為目標；又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審查各校 101 年度預算案，關注重點之一為各校務基金節能減碳經費及成效，並作成「通案刪減節能減碳經費 10%」之建議。本校 102 年總用電度數達 57,812,507 度，較 96 年用電度數 49,601,600 成長約 16.55%，與行政院規定應達成目標尚有 26%之差距，亟待學校各單位共同努力。</p> <p>二、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七點規定：「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本案建請依前述規定辦理。</p> <p>校長：</p> <p>節能減碳措施要面面俱到，在執行上確實有一些困難，立法院訂下各校節能減碳標準，無法達成目標就凍結預算；統一標準無法衡量各別單位的需求，但需有一個通則。執行面上如遇有特殊狀況，再專簽以個案來處理。</p>

四、第 38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7-344-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

1. 103. 6. 18 取得使用執照。
2. 103. 6. 30~103. 7. 2 日辦理工程驗收。
3. 103. 7. 25 複驗合格。
4. 103. 8. 1 教育訓練及點交。
5. 103. 8. 8 平安普渡祭祀。
6. 103. 10. 8 弱電工程第 1 階段完工。
7. 103. 10. 13 弱電工程第 1 階段查驗完成。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98-346-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情形：

1. 截至 103.11.5 止，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9.85%，現正進行景觀工程，採光罩施作、花台沃土回填、室內橡膠地毯、屋頂溫室、室內地磚施作。
2. 土建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申報竣工，依契約規定邀使用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於 11 月 14 日至現場進行竣工確認程序。
3. 預計完工期限為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廠商提展延工期，訂於 11 月 20 日開會審查。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

1. 103 年 8 月 1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議，於 8 月 2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
2. 103. 9. 4 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準備會議。

3. 函建築師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前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市府掛件及副知本校。
4. 修正後都審報告已於 9 月 26 日正式掛件(台中市政府)，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一)將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送校，並於 10 月 20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請建築師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前將細部設計圖說送校，預計 103 年 11 月中旬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圖說會議。
5.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圖說會議，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三)召開。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2-386-B4**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及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簽准成立本校 103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爾後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及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將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6-B5**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將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與學生交流協議書，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3-387-B1**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協議書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協議書內容業經獸醫學院、生科院、法政學院及生科中心等單位修正。已於 11 月 11 日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完成簽約事宜。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3-387-B2**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3 年 9 月 25 日興環研字第 1033200026 號函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簽約事宜。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3-387-B3**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p>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30801963 號函公告。</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4</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 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條文文字。</p> <p>執行情形：已由副國際長協助修正條文文字；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檀國大學已完成簽約。</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5</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三、四、五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興教字第 103020047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6</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3.9.19 興教字第 1030200479 號書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7</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自 104 年度起將本校「勤務員」轉化為「事務助理員」，提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轉換後人力仍採總量管制。</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78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8</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案，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63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9</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學營運總中心人員薪資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辦理。 人事室：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75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0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64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1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69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准。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2 執行單位：主計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主計室網站—相關法規—出差旅費。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3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4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技術聯盟合約」第 1、7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9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030801975 號書函公告。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5 執行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講座教授申請表、特聘教授申請表，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科技部」，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p>

<p>執行情形：</p> <p>人事室：業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89 號書函、103 年 10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30601100 號書函及 103 年 9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57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p> <p>秘書室：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以興秘字第 1030100254 號書函請各單位依附帶決議執行。</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6</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之備註，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066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7</p> <p>執行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徵詢人事室主任意見修正條文內容。</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興計字第 1031200095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與收費準則已公告於本校影音網申請專區。</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18</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條文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以興學字第 1030300762 號函發送一、二級單位知照。</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參、本 (388) 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88-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招生規定」第四、五、七、八條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五、七條提請 追認，第四及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務處於第 387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三、四、五條部份條文內容，並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示(如附件)第五條第 1、6 項及第七條第 1 項同意依修正意見修正後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如附件)，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擬新增本校招收在臺陸生轉學相關規定。
-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27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3)，擬修正第八條第 7 項第 1 款有關特殊選才招生，考生總成績同分之錄取規定。
- 四、檢附本校招生規定第四、五、七、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招生規定全文，擬請同意追認及修訂本校招生規定。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年9月2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5.10.25日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備查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1.4台高(一)字第0950198358號函備查(第6條)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10.18台高(一)字第0960156135號函備查(第2,4,5,6,12條)
97年4月16日第3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5.13台高(一)字第0970078306號函備查(第5條)
98年3月18日第3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2.4台高(一)字第0980017047號函備查(第1,2,4,5條)
教育部99.8.25台高(一)字第0990144673C號核准
99年9月13日第355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5,12條)
100年5月11日第3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5.27臺高(一)字第1000085274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9月12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10.8臺高(一)字第1010188805號函備查(第5,6,9,11條)
101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10.29臺高(一)字第1010204603號函備查(第1,2,4,5,7,13條)
102年2月27日第376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年9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
教育部103.9.29臺教高(四)字第1030137000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第3、4、5、7條)
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7、8條)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及招生方式另定之。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小目及第3小目規定。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7.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貳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4小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二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88-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現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認定，院級課程有習題演練需求之科目得申請 C 類演練課 TA。考量課程之教學規畫不同，部分課程有 A 類帶領討論課或 B 類一般性教學事務之教學助理需求，擬修改院級基礎學科可依需求提出 A、B 或 C 類 TA 申請。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條文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助理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辦法，推薦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藉由期初培訓、學期中教學實習及期末成果考核等過程，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
- 三、教學助理培訓申請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任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包括以下四類：
 - （一）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為 A 類 TA）：

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討論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課（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教學助理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教學助理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 （二）一般性課程助理（簡稱為 B 類 TA）：

主要工作為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協助批改作業、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 （三）演練課教學助理（簡稱為 C 類 TA）：

主要工作為負責習題演練，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並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演練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複述課程(recitation)，及帶領學生進行習題理解演練（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 （四）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為 D 類 TA）：

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 TA，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

五、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由校務基金或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支應；系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六、申請方式

(一)校級通識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 TA 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劃重點發展方向及核心課程排序推薦。

(二)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認定，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支援有三系以上，於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該學院之基礎學科，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提出申請 A、B 或 C 類 TA。每班修課學生達四十五位以上得配置一位 TA，每增加四十位學生得增加一位 TA，每班至多不得超過三位 TA。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申請得由學院、學系或教務處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訂定。

七、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核及助學金核發標準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依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

八、教學助理由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以擔任一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並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

九、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討活動及接受訪視考評之義務，參與上述活動應達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最低時數。教學助理應建立 TA 歷程檔案(含規定之各式表單)，定期繳交。

十、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 TA 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十一、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應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88-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產學合作雙方簽訂合作契約時，係以本校名義對外簽署，為維護本
校權益並提昇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行政效率，研擬「國立中興大學產
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草案)(如附件)，由計畫主持人簽署同
意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責任。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緩議。請研究發展處重新研擬同意書內容後再提案討論。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88-B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擬列於同一經費項目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附件 1）辦理。
- 二、立法院 103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刪減各機關體育活動費編列標準，因應上述經費刪減，本校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服裝費奉核全額刪減，並以 103 年 3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30600199 號書函知各單位。（附件 2）
- 三、擬自 104 年起將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列於同一經費項目，變更為文康活動費（校慶運動服裝費）每人每年 800 元，各單位得於項目內調整運用，並於年度開始前先行決定辦理文康活動或校慶運動服裝費，但如 104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現為每人每年 2,000 元），經立法院預算審查有刪減時，將相對減列。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88-B5】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為防範校內輻射儀器設備內含之相關輻射源因未受列管而外流，擬請各級主管要求財產使用人(保管人)詳查並回報，以落實盤查作業。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輻射防護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某退休教師因辦理儀器設備之報廢設備作業，發現該設備有輻射源一枚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所列管之項目，且未曾向校方申報列管。
- 三、對於前述輻射源如未按原能會規定持有或使用，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游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將可議處行為人及機關負責人十萬到五十萬元之罰鍰。
- 四、為維護校譽與符合法令規定，建請各級主管督促財產使用人(保管人)詳查並回報，對於購置時間在民國 92 年前含有輻射源儀器設備，請確實詳查，並即時回報，以更新各項資料。如發現對射源申報不詳實者，依游輻法將由行為人負責。

辦 法：經討論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尚未列管密封射源普查表

單位名稱：	實驗室名稱：	
儀器名稱：		
財產編號： (沒有財產編號可不填)		
型號、序號：		
密封射源名稱：		
密封射源活度：		
放置地點：		
原能會證號：		
(登設字第○○○○○號或物字第○○○○○號，不具原能會證號者請填“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確認本實驗室無任何尚未列管之密封輻射源。		
填 表 人	實驗室負責人	單位主管
校內聯絡電話：	校內聯絡電話：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88-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係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受「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規範之。
- 二、為簡化外生獎學金申請程序、增加審查作業順暢以及考量特殊情形，擬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修文，另增訂第七條針對特殊情形之規定，及其後三條之序號遞延。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經費調整之。
- 第三條 菁英新生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新生。
 - 二、申請時間：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三、申請所需資料：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受獎建議名單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定結果冊列陳報校長同意後，分別通知受獎者。
 - 五、獎學金金額：
 - 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全額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第二級：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全額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第三級：若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請領時間自 9 月至次年 7 月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聲明書，得全額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六、發放方式：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9 月至次年 7 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 3 月至 7 月。
- 第四條 在學生學術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一) 大學部：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以上，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 30% (名次除以人數小於 0.3) 或班排名為第 1 名。
 - (二) 研究所：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6 學分以上，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 30% (名次除以人數小於 0.3) 或班排名為第 1 名。
 - (三) 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以入學申請文件審查。
 - (四) 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 二、申請時間：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三、申請所需資料：
 - (一) 填妥之申請表。
 - (二) 含排名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受獎建議名單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冊列陳報校長同意後，分別通知受獎者。
 - 五、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全額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名額將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 六、發放方式：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8 月至次年 7 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

入戶，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核。

第五條 在學生配合型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 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外國學生。
- (二) 非本校在學生學術獎學金受獎生。

二、申請時間：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

三、申請所需資料：

- (一) 填妥之申請表。
- (二) 含排名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三) 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請領時間自8月至次年7月且配合款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聲明書(可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之規定日期前補齊)。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受獎建議名單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定結果冊列陳報校長同意，分別通知受獎者。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人每月四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部分減免學費及雜費(含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依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收費。名額將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六、發放方式：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8月至次年7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核。

第六條 獎助原則：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二、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獎助金(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獎助資格。

三、受獎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獎助資格。

四、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七條 特殊情形：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協議內容給予獎學金。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另訂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將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102學年度前入學者受「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88-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係適用於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制、交換、進修、研習及以個人身分（未透過他校協助）自行前來者。
- 二、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旨揭收費暨分配原則，規範相關收費標準、本校及各單位分配比例及經費運用範圍等。
- 三、檢陳收費暨分配原則（草案）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所稱來校交流，係指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制、交換、進修、研習及以個人身分（未透過他校協助）自行前來者。
- 三、收費原則如下：
 - （一）就讀一學期（含）以上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 （二）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應繳費用以表內各項金額四分之一之總和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三）已簽訂姐妹校至本校交換學生，學雜費之繳交依雙方協議內容為原則。
- 四、本項收入依校務基金 30%，院級單位 10%、系（所）級單位 40%，國際事務處 20%分配。
- 五、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 （二）外國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
 - （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業務、差旅費、維護等支出。
- 六、經費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得留供為原單位業務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3-388-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9 日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之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比例以及計畫審查、實地勘察之對外服務案管理費提列比例。
- 二、為提昇校務基金收入，擬將「研究計畫預定產出之研發成果」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並訂定其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要點（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3-388-B9】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撥管理費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緊縮、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緊絀。各單位秉持共體時艱精神，無不致力辦理自籌收入，用以分擔執行教育研究產生之支出。對教學單位而言，畢業系（所）友之捐贈為自籌收入重要來源。故各系所常設有系（所）友會並積極運作，期透過系（所）友募款以利推動教學研究發展。
- 二、依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為鼓勵各單位踴躍辦理募款活動並體恤其辛勞，使指定捐款發揮最大效益，建請修改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有關指定單位之捐贈收入應撥百分之五供校友聯絡中心運用之部分內容。
- 三、檢附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全文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捐贈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三、本校接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捐贈收入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轉移登記，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辦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四、本校接受捐贈時，捐贈者得指定與校務發展有關之用途。指定供教學或行政單位使用之捐贈得專款專用，惟其中至少應撥供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其中百分之十得供募款人之系所，從事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事項，餘數全額納入校務基金。但捐贈如為獎助學金之用途時，得全額作為獎助學金。
- 五、提撥或納入校務基金內之捐贈部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 講座經費。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 出國旅費經費。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六)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六、所有捐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七、捐贈收入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3-388-B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103 年 10 月 13 日討論「本校場地設備收入與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經營管理場地出租收入主要為支應清潔、設備維修、網路維護及工讀生等費用，然本校多數教學單位所屬大樓使用已逾十年，各項設備亟需汰換與維修，場租分配比例逐年調降已嚴重影響教學管理單位進行場地之基本維護需求。
- 三、為激勵各教學單位積極投入經營管理、充分運用資源以達擴增收入來源，建請參照其他國立大學適度修正本校教學單位分配比例至 **50%**，行政單位則仍維持原分配比例。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要點（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中興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場地設備出借收入，應提撥25%為水電及稅收費用，25%充作校務基金，餘50%分配至管理單位；其他單位應提撥20%為水電費，50%充作校務基金，餘30%分配至管理單位。年度如有結餘，除各教學單位之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外，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四、校務基金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出國旅費經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六)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五、分配管理單位部份，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
 - (二)各場地之郵電費、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 (三)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費、加班、值班、工讀及差旅費等支出，惟行政人員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四)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
 - (五)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 六、場地設備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七、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3-388-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 1)，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附件 2)。
- 二、本案原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4 月 17 日與人事室主任討論，並擬訂「產學合作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因產學營運總中心 8 月 1 日成立後，由林俊良副校長於 8 月 13 日召開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各單位工作權責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後續提案及業務移交教務處辦理(附件 3)。
- 三、本案條文增訂係規範本校與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相關事宜，目的係促進學生能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以增進實用能力。本案的會議審議層級，經詢問教育部高教司科長，回覆由各校自訂。考量本要點執行單位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提送各教學單位主管皆列為出席者之擴大行政會議審議訂定。
- 四、參照各校校外實習法規通過之會議審議層級，皆經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4)。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業人士、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八、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

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助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九、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3-388-B1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檢附修正草案名稱及部分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民國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民國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民國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3-388-B1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 of South Caroli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與西班牙海梅一世大學(Universitat Jaume I)、日本滋賀縣立大學(The Univ. of Shiga Prefecture)及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 of Vero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凱斯西儲大學(附件 1)之學術強項為工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歷史上著名的證明光速不變性的邁克爾遜-莫雷實驗，就是 1887 年在該校進行。根據 2013 年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 S. News，凱斯西儲大學為美國國家級大學，其全美大學部綜合排名第 37 名。
- 三、南卡羅來納大學(附件 2)之學術強項為國際商學院及社會心理系，並擁有全美排行第一的菁英學院 (Honor' s College)。他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在 2008 年譽為美國前 10 大最具創新和前途的大學，2014 年世界排名介於 501-550 名之間。
- 四、海梅一世大學(附件 3)之學術強項為通訊、商業、化學、心理學等，且是西班牙第一個擁有公共網路服務器的公共機構。
- 五、滋賀縣立大學(附件 4)之學術強項為工學、生物科技、商業管理等項，擬簽約促成雙方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計畫。
- 六、維洛那大學(附件 5)在 II Sole 24 Ore 報導，該校為 2014 年最好的大學。
- 七、擬與旨述五間學校簽署相關合約，五間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另國際長補充說明擬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Vietna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一案併予通過。

案 號：第 14 案【編號：103-388-B1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 2 所學校皆為大陸 211 高校，近日來信洽談兩校合作事宜。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3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
- 三、檢附該 2 校簡介、交流協議書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5 案【編號：103-388-B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防醫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防醫學院，為促進院校合作、提升學術水準，研擬簽署「國立中興大學與國防醫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6 案【編號：103-388-B1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育成業務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需求，擬將案由所述要點名稱更改為「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條文（附件 2）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育成推廣業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育成推廣業務之承辦單位為本中心育成推廣群（以下簡稱本群）。
本群設置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與本群相關業務經驗之教師或業界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監督審查本群相關法令及業務執行等事宜。
- 三、申請進駐育成推廣群之企業，須為合法登記之企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進駐。
新創事業單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可登記進駐，登記進駐年限不得高於二年，並需逐年審查。
- 四、進駐企業由本群提供本校培育空間供進駐企業使用，合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經委員會評議為優良企業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年，展延合約應另訂定之。
- 五、優良企業之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每年回饋本校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
 - （二）連續三年回饋本校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
 - （三）於合約期間，其他業務合作金額總計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
- 六、本群業務收入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7 案【編號：103-388-B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增列有關進修補助、補助費用名稱之規定，並鼓勵同仁進修時以本校為優先考量，以增加學校收入。

二、增列補助年限及申請人已具較高或同等學歷之進修規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

89年9月27日本校第2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條)
90年5月23日本校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91年1月9日本校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91年11月27日本校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五、七條)
96年4月25日本校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六、八條)
96年5月23日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102年11月27日第38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九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效益及職技人員工作效率，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有關法令，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

一、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合格，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依行政程序送院級教評會通過後，轉陳校長核定者。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編制內職技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所屬單位基於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主動選送或依行政程序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於報名截止日一個月前送人事室提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三、現職助教、研究人員及教官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教官不得申請全時進修。

第三條 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職技人員，不予補助；經選送公餘進修之職技人員進修成績優良(指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或相當等級)，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就讀本校者，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非就讀本校者，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施行，但本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予以從嚴核給，前已申請核定有案者，仍依原訂標準核給補助。補助項目限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進修期間補助以二年為限，已具較高學歷者，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進修。

職技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績優，並經本校薦送參加原訓練機關回流學習之海外研習，得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覈實核銷。

第四條 教師進修不得影響其本職單位教學及研究，當年度在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或校級中心)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併計)，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教師進修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五條 職技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每週最高修習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

當年度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一級單位職技人員總數百分之十，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一級單位進修人數比例不足一人者，至多可有一人申請。

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不得逾職技人員編制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進修人員須於進修前辦妥保證手續，填具保證書或承諾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進修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者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專任教師全時進修者：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期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曾主動要求其返回學校者，其返回學校之日數，准予扣除。

二、教職員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依行政院、考試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職員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原則下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若不申請補助費用及公假等事項，得不受本辦法有關進修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考試院、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8 案【編號：103-388-B18】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各系(所)召開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辦理系(所)友活動時，請准予免收停車費。

說 明：

- 一、校友為學校重要資產，為凝聚系(所)友向心力，使校友回母校時能有被禮遇之感受，辦理各項校友活動時建請免收停車費。
- 二、目前辦理各項校友活動時需專簽核准當次停車免收費，因部分系(所)友會辦理活動時未獲簽准，造成重要捐款校友不悅，為避免此類狀況發生，建請爾後活動經報備總務處免收停車費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免收停車費以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為限，請總務處就相關辦法提案修正。

案 號：第 19 案【編號：103-388-B1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章程，將學務處諮商中心與衛生保健組整合為「健康及諮商中心」，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
- 二、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原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業務調整由該中心辦理。
- 三、因應上開組織調整，擬配合修正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相關條文，並將「會計室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一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若干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保組組長、保管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及食生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膳委會會長）組成。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下設總務、衛生安全兩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
一、總務組：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組成，負責人由各主任、組長擔任，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一）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二）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三）規劃餐廳設施改善、維護與修繕。
（四）負責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設施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五）其他相關事宜。
二、衛生安全組：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食生系教師、環保組組長、學生膳委代表組成，負責人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職掌如下：
（一）辦理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二）督導學生膳委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之執行。
（三）餐廳、廚房設施及炊具、餐具衛生之檢驗。
（四）協助（調）有關單位對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五）膳食工作人員作業衛生及協助定期之健康檢查。
（六）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處理。
（七）辦理市場價格調查及審議食物種類與價格。
（八）策劃有關餐飲改善之參訪活動、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九）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